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220654-220525

致：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

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周三)上午9:30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45号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4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7.51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10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624.1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唐建芳、朱忠华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 4357.51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二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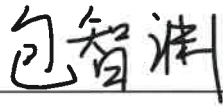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 文

2022 年 5 月 25 日